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、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,000万元（含）不高于2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4、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郭全芳、王廷富、彭韶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日